

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管理制度

一、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是全省监理行业单位会员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组织，入会自愿提出申请，由秘书处负责受理并按《章程》规定程序审核后，提交理事会批准（可采取电函形式）入会，新会员应及时到协会秘书处办理会员登记手续，并领取会员证。

二、会员应遵守协会《章程》，认真履行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三、会员应遵守国家 and 省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协会制定的监理行业“行规行约”规范市场行为，弘扬职业道德准则，模范遵纪守法，不断提高监理工作质量水平。

四、协会根据工作需要或会员单位要求，组织开展对会员自愿参加的业务技术培训活动，以提高会员的业务技术素质。

五、会员单位确定参加协会的代表（含理事、监事）应积极参加协会召开的有关会议和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本人确因工作不能参加时，应向协会秘书处请假，并派相当级别代表出席。

六、会员单位通讯地址、邮编、电话号码及传真、参加协会的代表人事变动时，应在 15 日内用正式公函告之协会秘书处。

七、会员单位每年对改进协会工作的建议等可随时告之秘书处或投入协会设定的信箱。以便协会更多的了解会员情况，更好的反映会员单位诉求。

八、会员单位应按协会《章程》规定标准按时交纳会费，协会秘书处每年 10 月底对会员单位交纳会费情况进行一次清理，并对未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单位进行督促补交。对欠交会费的会员单位，协会秘书处应摸清情况，报告理事会，由理事会提出处理意见。

九、对违反协会《章程》不履行协会会员义务并对协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会员，协会秘书处应视情节轻重报告理事会给予劝告、通报批评、劝退及取消会籍处理，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入会。